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011-2012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作为一项推进依法办学、实施民主管理、提升服务能力的重要工作，信息公开始终受到学校的高度重视，并将其作为学校整体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2011-2012 学年度，学校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并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现将 2011-2012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概况

（一）工作机制

为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与领导，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对独立和工作任务、工作要求的贯彻与落实，根据市教委的规定，学校于 2012 年 6 月成立了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办、校办、宣传部、校工会、纪委（监察）、人事、教学、科研等党政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挂靠校办），具体执行和承办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学校还明确各学院和部门的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具体承办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制度建设

为使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学校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制定既符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又符合学校实际的规章制度。2012年6月，《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正式颁布施行。办法共分五章二十二条，进一步明确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机构、管理职责、运作机制和监督检查等内容。《办法》为学校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促进依法治校，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和加强校内外监督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组织实施

学校在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按照市教委要求，学校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例会制度，商讨年度计划，布置和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并完成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总结。2012年，学校在原有公开目录的基础上结合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按照“依法公开、及时公正、客观完整、方便于民”的原则对学校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分别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明确了信息咨询、信息服务和投诉监督等渠道和方式。

各职能部门和学院根据学校的要求通过合法渠道及时发布、更新信息，并接受学校的检查和监督。

（四）网页建设

二工大校园网主页设有“信息公开”专栏，设立了“学校概况”、“阳光招生”、“教育收费”等目录。但现有专题网页除独立性不够（后文详述）之外还缺少关于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专项内容及服务指南，为此，学校按照分步走的原则，在保持现有网页格局总体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了“管理服务”一栏，将各个层面的信息公开法律法规、信息公开组织机构（职责）、公开目录、服务指南等内容纳入其中，使其更为完整和系统。

（五）专题培训

学校利用信息公开工作例会，对各部门（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传达国家、上海市和市教委有关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特别是2010年9月1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颁布实施后，学校认真组织了学习活动，增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法规意识和规范意识，并根据《办法》精神研究开展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内容

学校严格按照《办法》规定，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类目〉设置参照标准》编制学校信息公开目录，并按照目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报告年度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有：

1. 学校规划、党政工作年度计划（总结）、事业发展年度计划（总结）和全年各类规章制度、管理文件等；

2. 关系教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有聘任、人才招聘、教师培训、职称评审、项目申报、评优奖励等规定和工作流程等；

3. 关系学生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有各类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各类学生奖助学金评选条件及评选程序、学生勤工俭学、困难补助、贷款情况、就业招聘及学生奖惩信息等。报告年度学校对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和程序进行了完善和优化，并通过公开渠道及时向学生公开；

4. 本、专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政策、计划数、录取办法、监督方式等信息；

5. 涉及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关信息；

6. 学校经费预决算和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仪器设备等物资采购和重大基建项目的工程招标情况以及后勤餐饮宿管等价目、管理信息。

（二）公开平台、渠道、方式

1. 校园网（包括各部门、学院网页）。学校在校园网首页中设有“信息公开”专栏，凡涉及学校重要改革与发展事项的信息都能在校园网上得以及时发布公开；

2.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充分发挥教代会在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事务和民主监督的主渠道作用。2011年教代会上，校长代表学校向全校教师报告了学校年度事业发展情况，特别是涉及学校重大发展事项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和待遇增

长情况均在教代会上予以公开；

3. 学校行政办公系统。主要承担各类公文的流转、发布等功能。

4. 校报、校园广播、各类会议、宣传栏、简报、纸质宣传材料等其他信息平台。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情况

根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信息工作实施办法》，信息公开办公室（校办）按照“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接受校内外机构和个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并按规范程序进行处理。报告年度共有一件来自市教委的信息公开申请，学校给予了及时回复和处理。

四、信息咨询服务情况

学校在按规定主动公开相关信息的同时，还积极利用学校信息资源为广大教职工提供相关服务，并融入育人理念。如面向新生发布的相关服务信息、学生就业招聘信息、后勤师生服务信息等。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一些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尚不够深入，重视程度各不相同，且工作开展得不够均衡，表现在有的部门在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保密审查等方面还不够规范；

2. 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站还不够独立，内容也欠完整和系统，

专题网站的功能尚待进一步发挥；

3.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大对相关人员的思想和业务培训；

2. 严格执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并按规定及时发布与更新，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3. 调整与更新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充分发挥其学习宣传、信息发布、咨询服务和检查监督的作用，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化水平；

4. 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及时对学校的实施办法、公开目录和服务指南作出适时的调整，加强对学校和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估与检查监督，保证信息公开工作健康、科学、高效开展。

2012年10月